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周志浩

電話：(02)2738-0007

傳真：(02)2737-2517

電子信箱：cch20397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議字第11523002730號



11523002730006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及第5篇舉發審查第1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及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，齊一見解並精進審查品質，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章「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」及第5篇舉發審查第1章「專利權之舉發」部分內容，期使審查基準更臻完善。
- 二、本基準修正草案及草案劃線版、修正重點說明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將登載於本局局網(<https://www.tipo.gov.tw>)「首頁>最新消息>布告欄」項下。對本基準修正草案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5年9月25日前提供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爭議審查組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
(三)聯絡人及電話：專利高級審查官林佳慧(02)23767670

(四)傳真：(02)23771496

(五)電子郵件：chlin30257@tipo.gov.tw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胡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利審查一組、本局專利審查二組、本局專利爭議審查組、本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

局長 廖承威

